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天津創業環保(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與天津市政投資就目標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津市政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973,500元（「**出售事項**」）。

交割後，香港公司將由天津市政投資持有100%股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香港公司任何股權，而香港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市政投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與天津市政投資就目標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天津市政投資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973,500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 (b) 天津市政投資（作為受讓方）。

轉讓標的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標的為本公司持有香港公司的100%股權（「**目標股權**」）。本公司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出售，及天津市政投資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收購目標股權。收購事項按照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進行。

完成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訂約雙方應當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資監管機構要求共同辦理有關目標股權的轉讓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目標股權轉讓所需的產權及商業變更登記手續。訂約雙方均應無條件提交履行股權轉讓協議所需的全部書面材料。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目標股權的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9,973,500元（「**股權轉讓價款**」）。股權轉讓價款以以下方式支付：

1.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30個工作日內，其中人民幣21,571,100元部分應以市政投資公司承擔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公司尚欠香港公司其他應付款（共人民幣21,571,100元）的方式由市政投資公司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市政投資公司及香港公司三方將簽署債權轉讓協議以表明該筆債權作為支付股權轉讓價款其中一部分的處理方式；
2. 同時，剩餘部分共人民幣8,402,400元應以貨幣方式一次性由市政投資公司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價款乃以香港公司經評估備案確認的淨資產值為依據釐定。

按照《天津市國資委監管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五款「產(股)權轉讓應當對相關資產進行評估」的規定，本公司委託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出售事項進行了評估。

根據天津華夏金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華夏金信評報字[2024]367號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以2024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目標股權的總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0,179,600元，總負債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06,200元，股東全部權益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9,973,500元，而淨資產增值人民幣0元，增值率0%，該評估結果已完成評估備案程序，故目標股權經評估備案確認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29,973,500元。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指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之日的期間，過渡期香港公司的損益由天津市政投資承擔或享有。

職工分流安置方案

由於香港公司並無職工，出售事項不涉及香港公司的職工分流安置。

債權、債務及或有負債處理方案

出售事項並不改變香港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交割後香港公司的債權債務以及或有負債均由香港公司繼續行使或承擔。而香港公司因交割前的事項產生或導致的未體現在評估基準日時點審計報告中的或有負債以及或有收益，均由本公司承擔。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

股權轉讓協議在滿足以下全部條件後方為生效：

1. 訂約雙方就出售事項，依照各自的內部章程、管理制度完成各自的內部授權或批准手續；
2.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人簽字(或簽章)並加蓋公章；及

3. 出售事項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經國資監管有權機構批准。

有關香港公司的資料

香港公司

於交割前，香港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香港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784萬美元，其主要經營範圍為水資源污水處理專案運營服務、污水處理廠建設、城市中水處理系統開發建設、海水淡化系統開發建設、污水處理設備銷售。

香港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交割前，香港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下文所載為香港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935	35,814
除稅前淨利潤／(淨虧損)	(2,166,680)	(118,741)
除稅後淨利潤／(淨虧損)	(2,166,680)	(118,741)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目標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32,841,2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973,5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割後，香港公司將由天津市政投資持有100%股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香港公司任何股權，而香港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鑒於股權轉讓價款相等於目標股權的淨資產值及經考慮交易相關成本和費用，本公司預期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將於交割時確定，並有待審核。出售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公司成立後，多年來一直未能建立清晰明確的業務發展方向，其融資及實體業務也均未能夠開展。出於戰略考慮和盤活存量資產，本公司擬將香港公司100%股權轉讓給控股股東天津市政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企業管理諮詢。天津市政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5.57%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天津城投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天津市政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市政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市政投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及潘光文先生和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安品東先生分別與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定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天津市政投資（作為受讓方）就出售事項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津市政投資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973,5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割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